

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六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註：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故本次股東常會議案擬依董事會通過議案進行。	
參、附件	
一、一00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0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資產負債表.....	10
五、損益表.....	11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七、現金流量表.....	14
八、虧損撥補表.....	16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1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0
四、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3. 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詳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案由：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1.03.16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9~15頁(附件三至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16頁(附件八)。

2. 本案業經101.03.16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1,175,905元整，以彌補一〇〇年底累積虧損新台幣202,469,263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201,293,358元整。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九)，提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100)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226	37,215	11	0.0%
營業毛利	24,768	24,450	318	1.3%
稅後淨利	(31,287)	(33,915)	2,628	-7.7%
每股盈餘(元)	(0.65)	(0.70)	-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795	37,226	49.1%
營業成本	29,976	12,458	41.6%
營業毛利	45,819	24,768	54.1%
營業費用	48,324	59,721	123.6%
營業外收入	6,500	4,038	62.1%
營業外支出	500	372	74.4%
稅前淨利(損)	3,495	(31,287)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99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37,226	37,215	
	營業毛利		24,768	24,450	
收支	利息收入		1,916	1,627	
	利息支出		0	0	
	稅後淨利(損)		(31,287)	(33,915)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0.2%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	-10.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	-8.0%
		稅前純益		-6.5%	-7.0%
能力	純益率(%)		-84.0%	-91.0%	
	每股純損(元)		(0.65)	(0.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99年	98年
研發費用		25,493	32,409	31,550
營收淨額		37,226	37,215	42,420
佔營收淨額比例(%)		68	87	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8	(1)TB肺結核檢測晶片完成國內臨床測試。 (2)完成食品沙門氏菌分型檢測晶片開發。 (3)完成新型流感檢測晶片開發。
99	(1)TB肺結核檢測晶片取得銷售許可。 (2)食品檢測晶片方法列入國家標準。 (3)完成十五種分支桿菌快速鑑定與結核分支桿菌抗藥晶片開發。
100	(1)功能性益生菌產業應用合作開發。 (2)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E蛋白檢測晶片合作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 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研發費用以3000萬/年度為控制目標。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蔣坤勝

監察人：林慈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4,749	43	\$ 141,229	4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80	1	\$ 2,219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0,613	7	23,380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7,290	3	6,475	2
1178	其他應收款	2,489	1	2,7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70	4	8,694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2,022	4	11,270	4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9	2	4,33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3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732	57	182,963	57	2820	存入保證金	107	-	19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7	-	56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2XXX	負債合計	10,477	4	9,263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378	54	157,378	49		70,000 仟股；發行—48,292 仟股	482,919	165	482,919	150
1531	機器設備	16,601	6	16,468	5	3213	資本公積—債券轉換溢價	18	-	1,018	-
1545	研發設備	35,666	12	35,455	1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89	-	189	-
1681	其他設備	12,890	4	12,776	4	3281	資本公積—債券應付利息補償金	969	-	969	-
15X1	合 計	222,535	76	222,077	69	3350	累積虧損	(202,469)	(69)	(172,182)	(53)
15X9	累計折舊	(120,466)	(41)	(111,808)	(3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1,626	96	312,913	97
1599	累計減損	(1,938)	(1)	(1,938)	-						
1670	預付設備款	243	-	33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374	34	108,669	34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6,656	2	6,867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15,015	5	16,296	5						
1820	存出保證金	930	-	83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774	-	1,337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五)	1,772	1	1,70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50	1	3,5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341	7	23,677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103	100	\$ 322,1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2,103	100	\$ 322,1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3,581		\$ 31,189	
4600 勞務收入	3,645		6,06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3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7,226	100	37,21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六）	12,458	34	12,765	34
5910 營業毛利	24,768	66	24,450	6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568	34	11,897	32
6200 管理費用	21,660	58	18,762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93	68	32,409	87
6000 合計	59,721	160	63,068	170
6900 營業淨損	(34,953)	(94)	(38,618)	(1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102	6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五）	1,916	5	1,627	4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	6,483	1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48	—
7480 其他	20	—	28	—
7100 合計	4,038	11	8,186	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3,483	9
7880 其他	372	1	—	—
7500 合計	372	1	3,483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1,287)	(84)	(\$ 33,915)	(9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	—
9600 純損	<u>(\$ 31,287)</u>	<u>(84)</u>	<u>(\$ 33,915)</u>	<u>(91)</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每股純損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u>(\$ 0.65)</u>	<u>(\$ 0.65)</u>	<u>(\$ 0.70)</u>	<u>(\$ 0.70)</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u>(\$ 0.65)</u>	<u>(\$ 0.65)</u>	<u>(\$ 0.70)</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債券轉換溢價	員工認股權	債券應付 利息補償金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8,202	\$ 482,019	\$ 16,447	\$ 571	\$ 969	\$ 17,987	(\$ 154,267)	\$ 345,7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429)	(571)	-	(16,000)	16,000	-
員工認股權執行	90	900	-	189	-	189	-	1,089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	(33,915)	(33,91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292	482,919	1,018	189	969	2,176	(172,182)	312,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00)	-	-	(1,000)	1,000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31,287)	(31,28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292</u>	<u>\$ 482,919</u>	<u>\$ 18</u>	<u>\$ 189</u>	<u>\$ 969</u>	<u>\$ 1,176</u>	<u>(\$ 202,469)</u>	<u>\$ 281,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31,287)	(\$ 33,915)
折舊及攤銷	10,901	11,782
提列呆帳費用	5,793	9,0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8)
迴轉退休金費用	(374)	(2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58)	(706)
應收租賃款	(599)	(3,518)
其他應收款	265	(1,128)
長期應收帳款	165	-
存貨	(752)	2,3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9)	(1,3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	(1,2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15	(1,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99)</u>	<u>(20,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650	-
購置固定資產	(363)	(2,1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
無形資產增加	(188)	(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	(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7</u>	<u>(2,6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88)</u>	<u>1,089</u>
現金淨減少數	(16,480)	(21,746)
年初現金餘額	<u>141,229</u>	<u>162,97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4,749</u>	<u>\$ 141,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3	\$ 2,399
應付票據增加	<u>-</u>	<u>(288)</u>
支付淨額	<u>\$ 363</u>	<u>\$ 2,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八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〇年期初累積虧損	\$ -172,182,688
一〇〇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00,000
一〇〇年度淨損	-31,286,575
一〇〇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u>-202,469,263</u>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75,905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 <u>-201,293,358</u>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0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u>	配合法令修訂。

		<u>之。</u>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乳酸菌、冬蟲夏草、靈芝、金線蓮、葡萄萃取物、大豆異黃酮之膠囊、錠劑、粉末、溶液)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
2. 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 Kits)
3. 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
4. 生物晶片(Biochip)
5. 檢驗試劑
6. 生物製劑
7. 核酸定序偵測
8.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
9. 生醫材料
10. 營養補充劑
11. 前述產品之檢驗、技術移轉及顧問服務
12. 前述產品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

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左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

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通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8,291,934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863,35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86,335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文通	100.06.27	7,730,023	16.01%	8,130,023	16.84%	
董事	王獻煌	100.06.27	1,820,814	3.77%	1,820,814	3.77%	
董事	楊劉柑	100.06.27	40,700	0.08%	40,700	0.08%	
董事	林春湖	100.06.27	164,000	0.34%	164,000	0.34%	
董事	賴千惠	100.06.27	1,347,525	2.79%	1,347,525	2.79%	
董事(獨立)	瞿瑞華	100.06.27	-	0.00%	-	0.00%	
董事(獨立)	蔡金萬	100.06.27	-	0.00%	-	0.00%	
監察人	林慈齡	100.06.27	2,223,995	4.61%	2,223,995	4.61%	
監察人	蔣坤勝	100.06.27	-	0.00%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3,727,057	28.4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23,995	4.6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說明：因 10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本項資訊揭露不適用。